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黃宏滄

相 對 人 楊泰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楊泰坤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①7,800,000元②33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8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楊泰坤於①111年9月1日②111年9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6,500,000元②269,932元，借款期限至①131年9月1日②131年9月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

01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  
02 面通知或催告後，聲請人得隨時縮減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  
03 部到期，相對人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  
04 114年3月1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尚欠本金共6,083,126  
05 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  
06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7 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等影本各2件、增補契約暨申  
08 請書、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  
09 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0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5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17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18 附記：

19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1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22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3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5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26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27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8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281號

29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自強段	1068	85.81	全部

30

編	建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				權利

(續上頁)

01

號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一 層	二 層	騎 樓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範圍
001	7 0 7	臺南市○○區○ ○路000巷00弄0 號	臺南市○○ 區○○段00 00地號	2層樓房加 強磚造	3 8. 7 2	5 1. 9 2	1 3. 2 0	1 0 3. 8 4	平 方 公 尺	全部